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林斌即品嘉企業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劉美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45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9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。時間：民國）

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146,511元	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7.22%	自115年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計 算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。
27,421元	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22%	自115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計 算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1

書記官 趙修頡